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甲仙區公所	宣觀標本在個 導來。 實際, 實際, 實際, 是 實際, 是 於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平面媒體	113年2月1日出刊- 1次	秘書室	公務預 算	區公所業務- 業務管理		中國時報文 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	透明 在經過時間, 在經過時間, 在經過時間, 在經過時間, 中國	2024寶島旺旺 行-新春特刊-台 灣好玩好賺特輯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